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實驗場所資料表填表說明

壹、共同部分

1. 實驗場所係指以下之一者：
 - A. 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
 - B. 擁有特殊機械、設備之場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6、8 條，細則第 6 條)。
 - C. 使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述「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場所」之場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細則第 9、10 條)。
2. 場所名稱請填寫實驗室(試驗工場)名稱，例如：有機實驗室。
3. 場所位置請填寫所在空間(教室)編號，例如：寰宇大樓 609 室。
4. 場所負責人係指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5. 系所環安衛管理人係指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七條規定之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員。
6. 每一場所均單獨填列表各種表格。

貳、個別部分

一、實驗場所基本資料表

1. 場所代碼： 580014 — _____ ，請填寫教育部實驗室認證之實驗室代碼。
2. 調查項目：「一、本場所從事以下之作業(可複選)」之調查結果將作為辦理教育訓練之參考。
3. 調查項目：「二、本場所從事以下作業，屬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三之特殊健康檢查對象(可複選)」之調查結果將作為辦理健康檢查之參考。
4. 本表所稱「場所勞工人員」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稱之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在上述場所任教或工作之教師、職員工及領有報酬之研究生或工讀生)。

二、實驗場所機械設備資料表

1. 定有防護標準之機械設備(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細則第 7 條)

名稱	說明
動力衝剪機械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 8 條
手推刨床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 22 條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 32 條
動力堆高機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 45 條
研磨機、研磨輪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 59 條

1. 危險性機械（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15 條，細則第 11 條）

名稱	說明
固定式起重機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
移動式起重機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
人字臂起重桿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
升降機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

3. 險性設備（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15 條，細則第 12 條）

名稱	說明
鍋爐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 條
壓力容器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4 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 條
高壓氣體容器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4 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 條

4.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29、31 條）

名稱	說明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12 條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13 條

三、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資料表

1. 毒性化學物質係指：行政院環保署 94.12.30 環署毒字第 0940105517 號修正公告「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一」之化學物質。
2. 核定運作字號係指：本校獲環保單位核定准於運作該毒性化學物質之證件字號。

四、實驗場所危險物有害物資料表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06.29 台八十八勞安三字第 00二八七二一號令發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

叁、參考法規

- 1.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內容詳見：「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法規資料庫（<http://www.iosh.gov.tw/frame.htm>）」。
- 2.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內容詳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規章\輻射防護（<http://www.aec.gov.tw/start.php>）」。
- 3.毒性化學物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內容詳見：「行政院環保署\為民服務\環保法規\毒化物管理\相關公告（<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htm>）」。

